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01號

原告 楊素娥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施品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